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9月26日,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 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,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度 第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的通知。2025 年 10 月 28 日,会议在 茅台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会议由董事王莉女士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 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)

同意: 6票: 反对: 0票: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。

(二)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: 6票: 反对: 0票: 弃权: 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,并建议提 名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需经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陈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《关于收到推荐董事长人选文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37)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